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48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153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指标177.89万元（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调整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三是调整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区、各单位及时拨付资金，并按中央提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要求将补助及时发放到位。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2021 年预拨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备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	
市光荣院	0.22	
湘桥区	43	
枫溪区	26.67	
潮安区	105	
合 计	177.89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77.89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 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